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公告编号：2018-037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933,608,4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线传媒	股票代码	3002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俊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		
传真	010-84222188		
电话	010-64516451		
电子信箱	ir@ewang.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业务以内容为核心、以影视为驱动，在横向的内容覆盖及纵向的产业链延伸两个维度同时布局，目前业务已覆盖电影、电视剧（网剧）、动漫、视频、音乐、文学、艺人经纪、戏剧、衍生品、实景娱乐等领域，是国内覆盖内容领域最全面、产业链纵向延伸最完整的综合内容集团之一。

1. 影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影、电视剧（网剧）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也是扩展并拉动其他业务板块的核心驱动力所在。

2. 动漫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动画影视及动漫题材的真人影视等，是公司在横向领域内优势最明显的业务板块，也是最具发展潜力的业务板块之一，已经并将持续在提高公司利润率、驱动其他业务、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等方面贡献巨大力量。

3. 内容关联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艺人经纪、文学、音乐、戏剧、衍生品、实景娱乐等，既涵括不同的内容形式，也包含内容的衍生和延展，是公司在以优质影视内容为核心建立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后，孕育并促进其他业务板块发展的具体体现。

4. 产业投资板块。主要指公司对其他公司及实体的股权投资，均以内容投资和战略投资为核心，是公司布局内容产业链、扩大并延伸业务触角、丰富内容产品线及来源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浙江齐聚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2018年起，公司不再合并其视频直播业务。

###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2017年，电影行业在经历了2016年国内电影市场票房增速趋缓的“冷静期”之后，重新展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全国电影总票房达到559.11亿元，同比增长13.45%；国产电影票房301.04亿元，占票房总额的53.84%；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92部，其中国产电影51部；城市院线观影人次16.2亿，同比增长18.08%；全国新增银幕9597块，银幕总数已达到50776块，为全球第一大市场。国内电影市场正在稳步发展、不断突破，呈现出了更加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态。在政策和产业的驱动下，国产电影的格调整体健康，头部内容不断进阶，题材不断丰富。同时，电视剧、网剧行业也稳步发展，内容品质不断提升，类型更加丰富，为内容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843,452,761.05	1,731,311,632.22	6.48%	1,523,294,69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156,857.46	740,911,252.87	10.02%	402,085,89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565,322.67	518,688,446.75	-11.01%	362,428,47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64,456.74	746,941,351.52	-104.27%	397,745,27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5	12.00%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0.67%	0.31%	7.04%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1,884,462,717.67	9,149,512,655.13	29.89%	8,189,211,69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19,612,719.55	7,035,124,816.73	19.68%	6,871,991,179.7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9,489,193.25	419,785,433.65	519,987,412.84	294,190,72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038,867.50	215,516,141.95	227,820,813.94	186,781,03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14,349.53	181,943,754.71	88,412,024.74	8,695,19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86,891.64	-107,262,614.09	-228,140,107.74	-52,248,626.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06%	1,292,661,896	0	质押	760,560,14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257,638,31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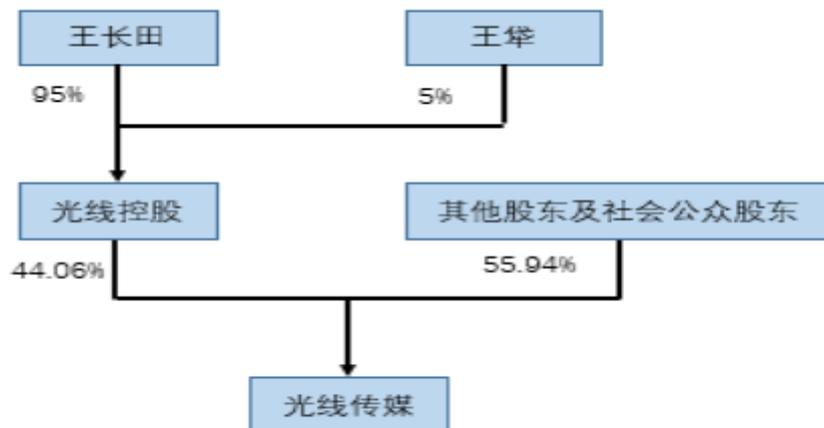
北京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176,016,506	0		
杜英莲	境内自然人	3.87%	113,545,832	0		
李晓萍	境内自然人	3.79%	111,143,432	83,357,574		
李德来	境内自然人	3.23%	94,621,524	70,966,142	质押	8,000,000
王犖	境内自然人	1.15%	33,633,600	25,225,200	质押	11,530,000
王洪田	境内自然人	1.05%	30,800,64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72%	21,000,03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17,001,5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杜英莲与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长田为夫妻关系；王犖为王长田妹妹；王洪田为王长田弟弟；王犖为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股东。公司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光线 01	112411	2019 年 07 月 08 日	100,000	3.50%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光线 01	11260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	5.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已及时足额兑付“16 光线 01”债券在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期间的利息 3.5 元(含税)/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17 光线 01”债券报告期内未有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1.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已于2016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光线01”的信用等级维持AA。

2.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7光线01”的信用等级为AAA。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8.86%	22.21%	6.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5.94%	42.30%	-16.36%
利息保障倍数	17.43	39.14	-55.47%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广播电影电视业

2017年，行业内公司对优质内容的生产能力的提升、渠道下沉、观众观影习惯的养成等共同促进了国内电影市场进入新一轮复苏周期。中国电影产业不断升级，国产影片质量持续提升、票房号召力不断增强。

在影视行业整体回暖的大环境下，公司近年来在内容领域的深耕和长期以来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了公司的影视剧、动漫、内容关联、板块投资等业务的协同发展、良性循环，公司内生增长动力强劲，泛内容生态正初步成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345.28万元，同比增长6.48%；净利润82,121.42万元，同比增长10.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515.69万元，同比增长10.02%。

##### 1. 电影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业务平稳健康发展，参与投资、发行并计入2017年度票房收入的影片共十五部，其中：报告期内上映了《大闹天竺》《嫌疑人X的献身》《春娇救志明》《重返·狼群》《秘果》《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缝纫机乐队》及《心理罪之城市之光》等十三部影片；2016年上映并有部分票房结转到本报告期的影片两部，包括《少年》《你的名字。》。

##### 2. 动漫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出品、发行了3部动画电影，包括《大护法》《星游记之风暴法米拉》《烟花》。同时，公司继续投资了多家动漫领域的优质公司，有效地整合了上下游资源，继续完善公司在动漫领域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动漫领域的优势地位。

##### 3. 电视剧（含网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在电视剧（含网剧）业务方面的投入和布局，确认了《嘿，孩子》《最好的安排》《青云志2》的电视剧发行收入，同时积极筹备和制作主投主控电视剧（网剧）《新笑傲江湖》《我在未来等你》等剧集，其中，《新笑傲江湖》已于2018年2月起在优酷视频、腾讯视频联合播出。

##### 4. 艺人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投主控的电视剧均主要采用公司签约艺人，公司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基础上，能够更加专注于内容的生产，在实践中加强对艺人的培养与孵化，提升艺人的个人价值，实现影视剧业务与艺人经纪业务的协同、双赢。

##### 5. 产业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大部分平稳健康发展，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长。公司通过产业投资布局，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并能够在线上、线下联动的领域实现协同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随着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公司的内容与产业投资协同效也应将愈加明显。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影及衍生品	1,238,167,750.17	544,928,696.55	44.01%	0.32%	-19.13%	-10.5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的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有关规定。

## 4. 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该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了北京强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七彩柠檬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了北京捷通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新设立二级子公司光线（霍尔果斯）现场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新设立子公司霍尔果斯迷你光线影业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五光十色影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持有的或授权持有的浙江齐聚表决权合计不再达到控制该公司的条件而丧失对该公司的控制权，浙江齐聚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天津夜线影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三级子公司杭州热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北京乐寅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